

##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被聘任人的同意，并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基础上进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李嘉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军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康宏刚先生、万晓峰先生、陈会东先生、张清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嘉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钟雪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 庆\_\_\_\_\_

祁 丽\_\_\_\_\_

薛志坚\_\_\_\_\_

2022年8月31日